**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 非自愿失业补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人**

本合同的保险人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凡符合本社承保条件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月数符合约定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因**非自愿失业（释义二）**，参加本社**指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释义三）**推荐的工作面试，在本合同约定的推荐工作时间内由于非个人原因未被录用次数达到保单载明次数，仍处于失业状态的，本社按照约定的月补贴金额乘以失业月数给付失业补充保险金，**累计补贴月数达到补贴月数上限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失业的，本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愿、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不具备基本工作能力或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
3. **被保险人怀孕期间；**
4. **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办理入职所需证明资料的；**
5. **被保险人伪造履历或存在隐瞒、欺骗、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
6. **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
7.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以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8. **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月补贴金额、补贴月数上限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签发保险单义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义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四）**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交付保险费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按约定全额支付保险费当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五）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理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前3个月工资银行流水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被动解除劳动合同）、银行卡复印件、失业证明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理赔或授权他人代为领取保险金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社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六）**。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自动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一）保险合同期满；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效力。

**释 义**

**一、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本社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非自愿性失业：**指被保险人愿意接受现行工资水平与工作条件，但仍找不到工作而形成的失业。

**三、指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保险人指定的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具体机构名单在投保时约定。

**四、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五、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